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2及101年度

地址：桃園縣中壢市中壢工業區吉林路10號

電話：(03)452-6111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4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5~6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7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8~9		-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4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7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28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56		六~二六
(七) 關係人交易	56~58		二七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8		二八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8~60		二九
(十)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61~62		三十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2~63		三一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2~63		三一
3. 大陸投資資訊	63		三一
(十二) 首次採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63~71		三二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76~87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敬 人



張敬人

會計師 楊 靜 婷



楊靜婷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1 日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71,758	7		\$ 23,226	-		\$ 9,325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363	-		898	-		1,850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四、九及二八)	7,886	-		7,676	-		6,404	-	
1150	應收票據	26,199	1		43,052	1		115,062	2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十、十一、二十及二七)	1,291,671	25		1,521,212	29		1,642,216	30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四、十一及二十)	80,310	2		203,422	4		417,357	7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三)	10,523	-		13,826	-		7,882	-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五及十二)	1,359,425	26		1,515,031	29		1,334,591	24	
1410	預付款項	45,317	1		38,353	1		31,697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二十及二八)	69,402	1		63,621	1		111,062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262,854</u>	<u>63</u>		<u>3,430,317</u>	<u>65</u>		<u>3,677,446</u>	<u>66</u>	
	<b>非流動資產</b>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六)	-	-		-	-		2,561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93,025	2		81,925	2		74,575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317,066	6		192,010	4		188,919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二八)	1,421,497	28		1,478,075	28		1,547,072	28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5,430	-		4,306	-		2,83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三)	60,347	1		63,166	1		58,869	1	
1915	預付設備款	2,728	-		137	-		901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十)	3,445	-		539	-		44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903,538</u>	<u>37</u>		<u>1,820,158</u>	<u>35</u>		<u>1,876,172</u>	<u>34</u>	
1000	<b>資產總計</b>	<u>\$ 5,166,392</u>	<u>100</u>		<u>\$ 5,250,475</u>	<u>100</u>		<u>\$ 5,553,618</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八)	\$ 140,083	3		\$ 516,696	10		\$ 527,443	9	
2150	應付票據	6,739	-		13,031	-		14,946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一、十七、二十及二七)	933,390	18		1,016,787	19		1,142,005	21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四、十一及二十)	17,241	-		-	-		-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134,283	3		127,808	2		152,979	3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三)	8,121	-		-	-		-	-	
2310	預收款項(附註四)	485,183	9		289,686	6		333,127	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0,872	1		35,014	1		58,079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775,912</u>	<u>34</u>		<u>1,999,022</u>	<u>38</u>		<u>2,228,579</u>	<u>40</u>	
	<b>非流動負債</b>									
25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六)	348	-		-	-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八)	84,720	2		-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49,724	1		46,524	1		45,905	1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五及十九)	256,997	5		266,816	5		244,013	5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7,884	-		47,943	1		71,891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19,673</u>	<u>8</u>		<u>361,283</u>	<u>7</u>		<u>361,809</u>	<u>7</u>	
2000	<b>負債總計</b>	<u>2,195,585</u>	<u>42</u>		<u>2,360,305</u>	<u>45</u>		<u>2,590,388</u>	<u>47</u>	
	<b>權益</b>									
3110	普通股股本	2,610,585	51		2,610,585	50		2,610,585	47	
3200	資本公積	1,033	-		27,138	-		27,138	-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60,029	5		253,109	5		241,961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6,837	1		14,690	-		5,351	-	
3350	未分配盈餘	54,443	1		9,432	-		103,020	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361,309</u>	<u>7</u>		<u>277,231</u>	<u>5</u>		<u>350,332</u>	<u>6</u>	
	<b>其他權益</b>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255	-		( 7,309)	-		-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 6,375)	-		( 17,475)	-		( 24,825)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 2,120)	-		( 24,784)	-		( 24,825)	-	
3000	<b>權益總計</b>	<u>2,970,807</u>	<u>58</u>		<u>2,890,170</u>	<u>55</u>		<u>2,963,230</u>	<u>53</u>	
	<b>負債與權益總計</b>	<u>\$ 5,166,392</u>	<u>100</u>		<u>\$ 5,250,475</u>	<u>100</u>		<u>\$ 5,553,61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忠明



經理人：許邦福



會計主管：邱旭蘭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一及 二七）				
4100	銷貨收入	\$ 3,821,266	96	\$ 3,930,549	96
4520	工程收入	164,943	4	163,408	4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3,986,209</u>	<u>100</u>	<u>4,093,957</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 十九、二二及二七）				
5110	銷貨成本	3,204,553	80	3,307,465	81
5520	工程成本	179,006	5	163,290	4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3,383,559</u>	<u>85</u>	<u>3,470,755</u>	<u>85</u>
5950	營業毛利	<u>602,650</u>	<u>15</u>	<u>623,202</u>	<u>15</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二二、 二七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358,102	9	424,230	10
6200	管理費用	82,951	2	71,891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0,161	2	89,103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31,214</u>	<u>13</u>	<u>585,224</u>	<u>14</u>
6900	營業淨利	<u>71,436</u>	<u>2</u>	<u>37,978</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 三、二二、二七及二九）				
7010	政府補助收入	5,761	-	16,34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2,977	-	14,54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 利益之份額	25,823	1	10,400	-
7100	其他收入	7,579	-	10,157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淨益	\$ 6,560	-	\$ 13,893	-
7510	利息費用	( 6,164)	-	( 11,11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62,536</u>	<u>1</u>	<u>54,227</u>	<u>1</u>
7900	稅前淨利	133,972	3	92,205	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u>19,492</u>	<u>-</u>	<u>17,041</u>	<u>-</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14,480</u>	<u>3</u>	<u>75,164</u>	<u>2</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1,564	1	( 7,309)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利益	11,100	-	7,350	-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 益	10,551	-	( 21,369)	( 1)
839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	( 1,794)	-	<u>3,633</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31,421</u>	<u>1</u>	( 17,695)	(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45,901</u>	<u>4</u>	<u>\$ 57,469</u>	<u>1</u>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u>\$ 0.44</u>		<u>\$ 0.29</u>	
9810	稀 釋	<u>\$ 0.44</u>		<u>\$ 0.2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忠明



經理人：許邦福



會計主管：邱旭蘭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本 公 司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附 註 二			附 註 四			權 益 總 額
		(附註二一)	積 存	保 留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 2,610,585	\$ 27,138	\$ 241,961	\$ 5,351	\$ 103,020	\$ 350,332											
A1																	\$ 2,963,230
B1			11,148														
B3				9,339													
B5					9,339												( 130,529)
																	( 130,529)
D1																	75,164
D3																	( 17,695)
D5																	57,469
Z1	2,610,585	27,138	253,109	14,690	9,432	277,231	( 7,309)	( 7,350)	( 17,475)	( 24,784)	( 24,784)	( 24,784)	( 24,784)	( 24,784)	( 24,784)	( 24,784)	2,890,170
B1			6,920														
B3				32,147													
B5					32,147												
																	( 39,159)
																	( 39,159)
C15																	( 26,105)
D1																	114,480
D3																	31,421
D5																	145,901
Z1	2,610,585	1,033	260,029	46,837	54,443	361,309	4,255	6,375	2,120	2,120	2,120	2,120	2,120	2,120	2,120	2,120	2,970,80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忠明

經理人：許邦福

會計主管：邱旭蘭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133,972	\$ 92,205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9,736	85,358
A20200	攤銷費用	2,791	2,427
A20300	提列(迴轉)呆帳費用	6,965	( 24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益	( 15)	( 898)
A20900	利息費用	6,164	11,116
A21200	利息收入	( 1,330)	( 316)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 25,823)	( 10,40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08	( 309)
A238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 10,070)	2,41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898	4,411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16,853	72,010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	222,576	121,250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減少	123,112	213,935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165,676	( 182,850)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 6,964)	( 6,65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 5,781)	43,809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 6,292)	( 1,915)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 83,397)	( 125,218)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7,574	( 25,09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28,596	( 66,506)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748	5,067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23,272)	( 23,289)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833,025	210,29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330	31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6,918)	( 11,190)
AC0500	退回之所得稅	3,303	-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7,146)	( 23,03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23,594</u>	<u>176,39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210)	(\$ 1,272)
B01800	取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 87,669)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3,811)	( 16,96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110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906)	( 9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3,915)	( 3,902)
B07200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 2,591)	56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21,102)	( 20,55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 376,613)	( 10,747)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84,720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197	( 65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39,159)	( 130,529)
C0990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26,105)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53,960)	( 141,935)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348,532	13,90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226	9,32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71,758	\$ 23,22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忠明



經理人：許邦福



會計主管：邱旭蘭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58 年 8 月主要經營變壓器、配電盤、高低壓開關及變電設備等之製造、加工、買賣及工程承攬。

本公司股票自 86 年 4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3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於 103 年 1 月 28 日宣布之「我國全面升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之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4 年起由金管會認可之 2010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升級至 2013 年版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認可下列歸屬於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且尚未發布非屬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生效日。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u>已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u>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 年-2011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規定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u>未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u>	
「2010 年-2012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 年-2013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註 3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註 3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徵收款」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IASB 將 IFRS 9 生效日暫定為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二)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造成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本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符合前述條件之其他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

金融負債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負債方面，其分類及衡量之主要改變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後續衡量，該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中歸因於該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者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其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若上述關於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 2.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 3. IAS 1「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之修正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2)後續（於符合條件時）將重分類至損益者。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 4. IAS 19「員工福利」

該修正準則規定「淨利息」將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

## 5. IAS 36「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 6. 2010-2012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修正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本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個體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本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

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 「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 7. 2011-2013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3 及 IAS 40 「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 「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 (三)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解釋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對合併公司財務報表影響之說明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為按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首份個體財務報告。

#####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稱「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本公司從事電器設備工程之承攬，其營業週期長於 1 年，是以與工程承攬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 (四) 外 幣

編製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投資。

#####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

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於喪失重大影響之日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重大影響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

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 (八) 無形資產

#####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本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 2. 除 列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金融資產係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

## (3)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與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個別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係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 (十二)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之結果若能可靠估計，於資產負債表日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至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但以此決定完成程度不具

代表性者除外。若遇有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之情形，僅於金額能可靠衡量且很有可能收現之範圍內，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

總合約成本若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所有預期損失則立即認列為費用。

當建造合約至今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超過工程進度請款金額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收建造合約款。當建造合約之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超過至今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付建造合約款。於相關工作進行前所收到之款項帳列預收款項。依照已完成工作開立帳單而客戶尚未付款之金額帳列應收帳款。

### (十三)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 (十四)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

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研究發展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

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 (一) 所得稅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60,347 仟元、63,166 仟元及 58,869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本公司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均無課稅損失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情事。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 (三) 存貨之評價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 (四)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710	\$ 660	\$ 71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371,048	22,566	8,615
	<u>\$ 371,758</u>	<u>\$ 23,226</u>	<u>\$ 9,325</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銀行存款	0.01%~0.45%	0.05%~0.17%	0.05%~0.17%

##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 遠期外匯合約	<u>\$ 363</u>	<u>\$ 898</u>	<u>\$ 4,411</u>
流動	\$ 363	\$ 898	\$ 1,850
非流動	-	-	2,561
	<u>\$ 363</u>	<u>\$ 898</u>	<u>\$ 4,411</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 遠期外匯合約	<u>\$ 348</u>	<u>\$ -</u>	<u>\$ -</u>
流動	\$ -	\$ -	\$ -
非流動	348	-	-
	<u>\$ 348</u>	<u>\$ -</u>	<u>\$ -</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u>102年12月31日</u>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103.01.14-104.04.02	NTD214,461/USD7,232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3.02.07	USD71/NTD2,133
<u>101年12月31日</u>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102.02.14	NTD63,418/USD2,210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2.01.02-102.01.09	USD773/NTD22,457
<u>101年1月1日</u>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101.03.30~102.02.14	NTD162,103/USD5,541
賣出遠期外匯	澳幣兌新台幣	101.01.16~101.01.18	AUD1,305/NTD40,004

本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本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國內興櫃股票	<u>\$ 93,025</u>	<u>\$ 81,925</u>	<u>\$ 74,575</u>

本公司於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日）將原認列以成本衡量之興櫃股票 99,400 仟元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參閱附註三二）。該等股票公允價值之決定，請參閱附註二六。

#### 九、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質押定存單	<u>\$ 7,886</u>	<u>\$ 7,676</u>	<u>\$ 6,404</u>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市場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1.345%~1.37%、1.345%~1.37% 及 1.345%，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八。

#### 十、應收帳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收帳款	\$ 1,309,133	\$ 1,531,709	\$ 1,652,959
減：備抵呆帳	( <u>17,462</u> )	( <u>10,497</u> )	( <u>10,743</u> )
	<u>\$ 1,291,671</u>	<u>\$ 1,521,212</u>	<u>\$ 1,642,216</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90 天至 180 天。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係依據個別評估、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中，應收 A 公司帳款分別為 359,074 仟元、218,223 仟元及 240,116 仟元，A 公司為本公司之最大客戶。此外，並無其他客戶之應收帳款超過應收帳款合計數之 10%。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年初餘額	\$ 10,497	\$ 10,743
加：本年度提列（迴轉）呆帳費用	<u>6,965</u>	<u>( 246 )</u>
年底餘額	<u>\$ 17,462</u>	<u>\$ 10,497</u>

已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91 至 150 天	\$ 120,874	\$ 118,610	\$ 135,370
151 至 180 天	29,427	7,772	8,362
181 至 365 天	24,904	40,704	148,093
366 至 730 天	99,442	181,338	101,121
超過 730 天	<u>145,720</u>	<u>214,109</u>	<u>202,664</u>
合計	<u>\$ 420,367</u>	<u>\$ 562,533</u>	<u>\$ 595,610</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中屬於在建合約之工程保留款金額，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分別為 214,783 仟元、546,810 仟元及 542,072 仟元。工程保留款不計息，將於個別建造合約之保留期間結束時收回。該保留期間即本公司之正常營業週期，通常超過 1 年。建造合約之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十一。

### 十一、建造合約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應收建造合約款</u>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	\$ 2,970,340	\$ 3,666,303	\$ 3,907,205
減：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 2,890,030)	( 3,462,881)	( 3,489,848)
	<u>\$ 80,310</u>	<u>\$ 203,422</u>	<u>\$ 417,357</u>
 <u>應付建造合約款</u>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	\$ 24,176	\$ -	\$ -
減：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 41,417)	-	-
	<u>(\$ 17,241)</u>	<u>\$ -</u>	<u>\$ -</u>
 應收工程保留款（包含於應收帳款）	<u>\$ 214,783</u>	<u>\$ 546,810</u>	<u>\$ 542,072</u>
應付工程保留款（包含於應付帳款）	<u>\$ 126,190</u>	<u>\$ 160,382</u>	<u>\$ 371,172</u>

本公司於 102 及 101 年度認列建造合約收入分別為 164,943 仟元及 163,408 仟元。

### 十二、存貨－淨額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製成品	\$ 343,808	\$ 230,695	\$ 88,159
在製品	754,027	941,921	891,923
原物料	261,590	342,415	354,509
	<u>\$ 1,359,425</u>	<u>\$ 1,515,031</u>	<u>\$ 1,334,591</u>

102 及 101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及部分工程成本分別為 3,196,438 仟元及 3,314,653 仟元。102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10,070 仟元（主要係處分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所致）暨扣除下腳收入 3,339 仟元。101 年度之銷貨成本係包括失敗重工之異常製造成本 4,886 仟元及存貨跌價損失 2,410 仟元，暨扣除下腳收入 7,650 仟元。

###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投資子公司	\$ 232,346	\$ 192,010	\$ 188,919
關聯企業	84,720	-	-
	<u>\$ 317,066</u>	<u>\$ 192,010</u>	<u>\$ 188,919</u>

(一) 投資子公司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非上市(櫃)公司			
動能國際公司	\$ 229,171	\$ 192,010	\$ 188,919
Fortune Electric America Inc.	<u>3,175</u>	<u>-</u>	<u>-</u>
	<u>\$ 232,346</u>	<u>\$ 192,010</u>	<u>\$ 188,919</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動能國際公司	100%	100%	100%
Fortune Electric America Inc. (註)	100%	-	-

(註) Fortune Electric America Inc.係於102年1月2日設立，本公司投資2,949仟元，持有100%之股權。

102及101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損益之份額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二) 投資關聯企業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非上市(櫃)公司			
日立華城公司	<u>\$ 84,720</u>	<u>\$ -</u>	<u>\$ -</u>

本公司與日本日立製作所公司合資成立日立華城變壓器股份有限公司(日立華城公司)，額定資本總額1,412,000仟元，截至102年12月31日止，實收資本額211,800仟元，本公司投資84,720仟元，取得40%股權。

日立華城公司於102年12月17日完成設立登記，計畫於台中港建廠，未來預計接單生產200MVA以上或500kv電力變壓器銷往國外，強化外銷競爭力。

102年度(102年12月17日至102年12月31日)日立華城公司屬創業階段，尚未正式營運，未產生任何收入及成本，故無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之情事，102

年度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查核，惟本公司管理當局認為不具重大影響。

####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 本	自 有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太 陽 能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101年1月1日餘額	\$ 667,921	\$ 645,472	\$ 1,022,794	\$ 147,036	\$ 168,702	\$ 2,651,925
增 添	-	320	10,227	-	6,414	16,961
處 分	-	-	( 11,759 )	-	( 37,108 )	( 48,867 )
轉 列	-	-	201	-	-	201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667,921</u>	<u>\$ 645,792</u>	<u>\$ 1,021,463</u>	<u>\$ 147,036</u>	<u>\$ 138,008</u>	<u>\$ 2,620,220</u>
累計折舊						
101年1月1日餘額	\$ -	\$ 233,967	\$ 764,698	\$ -	\$ 106,188	\$ 1,104,853
處 分	-	-	( 11,017 )	-	( 37,049 )	( 48,066 )
折舊費用	-	16,563	49,586	7,269	11,940	85,358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50,530</u>	<u>\$ 803,267</u>	<u>\$ 7,269</u>	<u>\$ 81,079</u>	<u>\$ 1,142,145</u>
101年1月1日淨額	<u>\$ 667,921</u>	<u>\$ 411,505</u>	<u>\$ 258,096</u>	<u>\$ 147,036</u>	<u>\$ 62,514</u>	<u>\$ 1,547,072</u>
101年12月31日淨額	<u>\$ 667,921</u>	<u>\$ 395,262</u>	<u>\$ 218,196</u>	<u>\$ 139,767</u>	<u>\$ 56,929</u>	<u>\$ 1,478,075</u>
成 本						
102年1月1日餘額	\$ 667,921	\$ 645,792	\$ 1,021,463	\$ 147,036	\$ 138,008	\$ 2,620,220
增 添	-	1,722	13,851	2,154	6,084	23,811
處 分	-	-	( 35,463 )	-	( 20,583 )	( 56,046 )
轉 列	-	-	( 350 )	-	-	( 350 )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667,921</u>	<u>\$ 647,514</u>	<u>\$ 999,501</u>	<u>\$ 149,190</u>	<u>\$ 123,509</u>	<u>\$ 2,587,635</u>
累計折舊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250,530	\$ 803,267	\$ 7,269	\$ 81,079	\$ 1,142,145
處 分	-	-	( 35,328 )	-	( 20,410 )	( 55,738 )
折舊費用	-	16,541	47,663	7,404	8,128	79,736
轉 列	-	-	( 5 )	-	-	( 5 )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67,071</u>	<u>\$ 815,597</u>	<u>\$ 14,673</u>	<u>\$ 68,797</u>	<u>\$ 1,166,138</u>
102年1月1日淨額	<u>\$ 667,921</u>	<u>\$ 395,262</u>	<u>\$ 218,196</u>	<u>\$ 139,767</u>	<u>\$ 56,929</u>	<u>\$ 1,478,075</u>
102年12月31日淨額	<u>\$ 667,921</u>	<u>\$ 380,443</u>	<u>\$ 183,904</u>	<u>\$ 134,517</u>	<u>\$ 54,712</u>	<u>\$ 1,421,497</u>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3 至 55 年
機器設備	3 至 15 年
太陽能設備	10 至 20 年
其他設備	3 至 15 年

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及機電動力設備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 55 年及 3 年予以計提折舊。

本公司於 101 年 1 月 1 日選擇按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於該日辦理土地重估之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請參閱附註三二）。

本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五、無形資產

	<u>電 腦 軟 體</u>
<u>成 本</u>	
101年1月1日餘額	\$ 6,534
單獨取得	3,902
處 分	( <u>2,568</u> )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7,868</u>
<u>累計攤銷</u>	
101年1月1日餘額	(\$ 3,703)
攤銷費用	( 2,427)
處 分	<u>2,568</u>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3,562)</u>
101年1月1日淨額	<u>\$ 2,831</u>
101年12月31日淨額	<u>\$ 4,306</u>
<u>成 本</u>	
102年1月1日餘額	\$ 7,868
單獨取得	<u>3,915</u>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11,783</u>
<u>累計攤銷</u>	
102年1月1日餘額	(\$ 3,562)
攤銷費用	( <u>2,791</u> )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6,353)</u>
102年1月1日淨額	<u>\$ 4,306</u>
102年12月31日淨額	<u>\$ 5,430</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3 年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十六、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抵押借款</u> (附註二八)			
— 銀行借款	\$ -	\$ 87,200	\$ 76,000
— 遠期信用狀借款	<u>66,305</u>	<u>112,591</u>	<u>128,612</u>
	<u>66,305</u>	<u>199,791</u>	<u>204,612</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 22,691	\$ 155,000	\$ 159,600
—遠期信用狀借款	<u>51,087</u>	<u>161,905</u>	<u>163,231</u>
	<u>73,778</u>	<u>316,905</u>	<u>322,831</u>
	<u>\$ 140,083</u>	<u>\$ 516,696</u>	<u>\$ 527,443</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分別為 0.61%-2.33%、0.76%-3.52% 及 0.86%-3.50%。

(二) 長期借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抵押借款</u> (附註二八)			
銀行借款	<u>\$ 84,720</u>	<u>\$ -</u>	<u>\$ -</u>

該長期借款，年利率 1.36%，到期日為 105 年 3 月 1 日，到期一次償還。

十七、應付帳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 933,390</u>	<u>\$ 1,016,787</u>	<u>\$ 1,142,005</u>

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應付帳款中屬於建造合約之應付工程保留款金額，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分別為 126,190 仟元、160,382 仟元及 371,172 仟元。工程保留款不計息，將於個別建造合約之保留期間結束時支付。該保留期間即本公司之正常營業週期，通常超過 1 年。建造合約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十一。

## 十八、其他應付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薪資	\$ 56,847	\$ 47,193	\$ 51,563
應付利息	495	1,249	1,323
應付員工紅利	7,385	3,462	11,538
其他	69,556	75,904	88,555
	<u>\$ 134,283</u>	<u>\$ 127,808</u>	<u>\$ 152,979</u>

##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依員工每月薪資總額4.85%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勞工退休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折現率	1.85%	1.50%	1.75%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85%	1.50%	1.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1.50%	1.50%	1.75%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6,904	\$ 7,688
利息成本	4,823	5,465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 899)	( 1,291)
	<u>\$ 10,828</u>	<u>\$ 11,862</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982	\$ 7,745
推銷費用	1,473	1,584
管理費用	1,475	1,586
研究發展費用	898	947
	<u>\$ 10,828</u>	<u>\$ 11,862</u>

於 102 及 101 年度，本公司分別認列 10,551 仟元及 (21,369) 仟元精算利益 (損失) 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 10,818 仟元及 21,369 仟元。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			
現值	\$ 322,629	\$ 321,559	\$ 327,13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65,632)	( 54,743)	( 83,122)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256,997</u>	<u>\$ 266,816</u>	<u>\$ 244,013</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321,559	\$327,135
當期服務成本	6,904	7,688
利息成本	4,823	5,465
精算 (利益) 損失	( 10,657)	20,736
福利支付數	-	( 39,465)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322,629</u>	<u>\$321,559</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54,743	\$ 83,122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899	1,291
精算損失	( 106)	( 633)
雇主提撥數	10,096	10,428
福利支付數	<u>-</u>	<u>( 39,465)</u>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65,632</u>	<u>\$ 54,743</u>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係依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基金資產配置資訊為準：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現金	22.86	24.51	22.76
短期票券	4.10	9.88	8.12
政府貸款	-	-	0.20
債券	9.37	10.45	11.49
固定收益類	18.11	16.28	16.17
權益證券	44.77	37.43	41.26
貨幣型基金	-	0.66	-
其他	<u>0.79</u>	<u>0.79</u>	<u>-</u>
	<u>100.00</u>	<u>100.00</u>	<u>100.00</u>

本公司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參閱附註三二）：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u>\$ 322,629</u> )	( <u>\$ 321,559</u> )	( <u>\$ 327,135</u> )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65,632</u>	<u>\$ 54,743</u>	<u>\$ 83,122</u>
提撥短絀	<u>\$ 256,997</u>	<u>\$ 266,816</u>	<u>\$ 244,013</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u>\$ 2,164</u> )	<u>\$ 12,878</u>	<u>\$ -</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106</u>	<u>\$ 633</u>	<u>\$ -</u>

本公司預期於 102 及 101 年度以後 1 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分別為 10,091 仟元及 10,096 仟元。

## 二十、資產負債到期分析

本公司與工程承攬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相關帳列金額依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 年內及超過 1 年後將回收或償付之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	年	內	1	年	後	合	計
資	產								
	存出保證金（流動部分 包含於其他流動資 產）	\$	19,375		\$	3,445		\$	22,820
	應收建造合約款-淨額	\$	80,310		\$	-		\$	80,310
	應收工程保留款（包含 於應收帳款）	\$	214,783		\$	-		\$	214,783
負	債								
	應付建造合約款-淨額	\$	-		\$	17,241		\$	17,241
	應付工程保留款（包含 於應付帳款）	\$	126,190		\$	-		\$	126,190

		101年12月31日							
		1	年	內	1	年	後	合	計
資	產								
	存出保證金（流動部分 包含於其他流動資 產）	\$	12,945		\$	539		\$	13,484
	應收建造合約款	\$	203,422		\$	-		\$	203,422
	應收工程保留款（包含 於應收帳款）	\$	546,810		\$	-		\$	546,810
負	債								
	應付工程保留款（包含 於應付帳款）	\$	160,382		\$	-		\$	160,382

		101年1月1日							
		1	年	內	1	年	後	合	計
資	產								
	存出保證金（流動部分 包含於其他流動資 產）	\$	30,970		\$	444		\$	31,414
	應收建造合約款	\$	383,477		\$	33,880		\$	417,357
	應收工程保留款（包含 於應收帳款）	\$	542,072		\$	-		\$	542,072
負	債								
	應付工程保留款（包含 於應付帳款）	\$	371,172		\$	-		\$	371,172

## 二一、權益

### (一) 普通股股本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275,000</u>	<u>275,000</u>	<u>275,000</u>
額定股本	<u>\$ 2,750,000</u>	<u>\$ 2,750,000</u>	<u>\$ 2,75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261,059</u>	<u>261,059</u>	<u>261,059</u>
已發行股本	<u>\$ 2,610,585</u>	<u>\$ 2,610,585</u>	<u>\$ 2,610,585</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 (二) 資本公積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股票發行溢價	\$ -	\$ 3,525	\$ 3,525
庫藏股票交易	<u>1,033</u>	<u>23,613</u>	<u>23,613</u>
	<u>\$ 1,033</u>	<u>\$ 27,138</u>	<u>\$ 27,138</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庫藏股票交易）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本公司 102 年 6 月 17 日股東常會決議以庫藏股票溢額及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 22,580 仟元及 3,525 仟元，合計 26,105 仟元發放現金，每股配發 0.1 元。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儘先彌補歷年虧損外，應先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10% 及截至當年度發生股東權益減項金額，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後，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分後，依下列比率分派之：

1. 股東紅利 90.5%。
2. 員工紅利 8%。
3.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 1.5%。

本公司所處產業之生命週期正處於成長期，考量本公司之盈餘狀況，未來資金需求及發展計劃後，本公司股利發放以股票及現金並行，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當年股利分配總額之 25% 為限。

本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7,385 仟元及 3,462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385 仟元及 649 仟元，係依據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總金額為基礎，分別按股東紅利、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總額之 8% 及 1.5% 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於分配 101 年度以前之盈餘時，必須依(89)台財證(一)字第 100116 號函及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0507 號函令等相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自 102 年起，本公司依金管會於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2 年 6 月 17 日及 101 年 6 月 18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1 及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101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6,920	\$ 11,148		
特別盈餘公積	32,147	9,339		
現金股利	39,159	130,529	\$ 0.15	\$ 0.50

本公司分別於 102 年 6 月 17 日及 101 年 6 月 18 日之股東會，決議配發 101 及 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3,462	\$ -	\$ 11,538	\$ -
董監事酬勞	649	-	2,163	-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並參考本公司依據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所編製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作為盈餘分配案之基礎。

102 及 101 年度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 101 及 100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並無差異。

本公司 103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擬提議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u>盈餘分配案</u>	<u>每股股利(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11,448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44,719	
現金股利	83,539	\$ 0.32

有關 102 年度之盈餘分配、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 103 年 6 月 23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因首次採用 IFRSs 對本公司保留盈餘造成減少，故未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二、淨利

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外幣兌換(損)益	(\$ 4,885)	\$ 13,02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損失)	( 308)	309
其他	<u>28,170</u>	<u>1,215</u>
	<u>\$ 22,977</u>	<u>\$ 14,548</u>

(二) 其他收入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理賠收入	\$ 3,909	\$ 8,155
股利收入	1,750	-
利息收入	1,330	316
租金收入	<u>590</u>	<u>1,686</u>
	<u>\$ 7,579</u>	<u>\$ 10,157</u>

### (三) 折舊、攤銷及員工福利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確定提撥計畫	\$ 8,444	\$ 5,522	\$ 13,966	\$ 9,040	\$ 4,802	\$ 13,842
確定福利計畫	6,982	3,846	10,828	7,745	4,117	11,862
其他員工福利	<u>280,412</u>	<u>166,882</u>	<u>447,294</u>	<u>286,426</u>	<u>113,453</u>	<u>399,879</u>
	<u>\$ 295,838</u>	<u>\$ 176,250</u>	<u>\$ 472,088</u>	<u>\$ 303,211</u>	<u>\$ 122,372</u>	<u>\$ 425,583</u>
折舊費用	<u>\$ 71,122</u>	<u>\$ 8,614</u>	<u>\$ 79,736</u>	<u>\$ 76,178</u>	<u>\$ 9,180</u>	<u>\$ 85,358</u>
攤銷費用	<u>\$ 479</u>	<u>\$ 2,312</u>	<u>\$ 2,791</u>	<u>\$ 1,938</u>	<u>\$ 489</u>	<u>\$ 2,427</u>

### (四) 外幣兌換損益

	102年度	101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27,823	\$ 59,858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 32,708)	( 46,834)
淨(損)益	<u>(\$ 4,885)</u>	<u>\$ 13,024</u>

## 二、所得稅

###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15,649	\$ 10,075
以前年度之調整	( 382)	7,011
	15,267	17,086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u>4,225</u>	( 4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9,492</u>	<u>\$ 17,041</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稅前淨利	<u>\$133,972</u>	<u>\$ 92,205</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22,775	\$ 15,675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 4,507)	( 952)
當期抵用之投資抵減	( 2,231)	( 4,318)
免稅所得	( 388)	( 330)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4,225	( 4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期之調整	( 382)	7,01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9,492</u>	<u>\$ 17,041</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3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2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u>遞延所得稅</u>		
當年度產生者		
—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 1,794)	\$ 3,63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 1,794)	\$ 3,633

(三) 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當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10,523	\$ 13,826	\$ 7,882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8,121	\$ -	\$ -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2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呆帳超限遞延	\$ 1,944	\$ 1,184	\$ -	\$ 3,128
存貨跌價損失	4,629	( 1,712)	-	2,917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8,466	-	-	8,466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9,495	-	( 1,794)	27,701
退休金超限	16,187	125	-	16,312
應付休假給付	2,426	( 607)	-	1,819
其 他	19	( 15)	-	4
	<u>\$ 63,166</u>	<u>(\$ 1,025)</u>	<u>(\$ 1,794)</u>	<u>\$ 60,347</u>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130	(\$ 1,040)	\$ -	\$ 90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利益之份額	10,713	4,390	-	15,103
土地增值稅	34,528	-	-	34,528
其他	153	(150)	-	3
	<u>\$ 46,524</u>	<u>\$ 3,200</u>	<u>\$ -</u>	<u>\$ 49,724</u>

#### 101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呆帳超限遞延	\$ 1,944	\$ -	\$ -	\$ 1,944
存貨跌價損失	4,219	410	-	4,629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8,466	-	-	8,466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7,084	(1,222)	3,633	29,495
退休金超限	14,712	1,475	-	16,187
應付休假給付	2,426	-	-	2,426
其他	18	1	-	19
	<u>\$ 58,869</u>	<u>\$ 664</u>	<u>\$ 3,633</u>	<u>\$ 63,166</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682	(\$ 552)	\$ -	\$ 1,130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利益之份額	8,945	1,768	-	10,713
土地增值稅	34,528	-	-	34,528
其他	750	(597)	-	153
	<u>\$ 45,905</u>	<u>\$ 619</u>	<u>\$ -</u>	<u>\$ 46,524</u>

#### (五) 未使用之免稅相關資訊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下列增資擴展產生之所得可享 5 年免稅：

增資擴展案	免稅期間
97 年度增資擴展計劃	100.01.01-104.12.31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未分配盈餘			
87年以後未分配盈餘	\$ 54,443	\$ 93,953	\$ 103,020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7,528	\$ 14,954	\$ 30,814

102年及101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13.83%（預計）及19.12%。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87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係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102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依台財稅字第10204562810號規定，首次採用IFRSs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100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惟本公司對100年度之核定內容尚有不服，目前正申請複查。

二四、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	<u>\$114,480</u>	<u>\$ 75,164</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2年度	10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261,059	261,05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609</u>	<u>888</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淨利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261,668</u>	<u>261,947</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結構管理策略，係依據本公司所營事業的產業規模、產業未來之成長性與發展遠景，以設定本公司適當之市場佔有率，並據以規劃所需之產能以及達到此一產能所需之廠房設備及相對應之資本支出，再依產業特性，計算所需之營運資金與現金，以對本公司長期發展所需之各項資產規模，做出整體性的規劃。

本公司管理階層定期審核資本結構，並考量不同資本結構可能涉及之成本與風險。一般而言，本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 二六、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 2. 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提供了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2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持有供交易	\$ -	\$ 363	\$ -	\$ 36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 流動 國內興櫃有價證券	\$ 93,025	\$ -	\$ -	\$ 93,0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 流動 持有供交易	\$ -	\$ 348	\$ -	\$ 348

101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持有供交易	\$ -	\$ 898	\$ -	\$ 89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 流動 國內興櫃有價證券	\$ 81,925	\$ -	\$ -	\$ 81,925

101 年 1 月 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持有供交易	\$ -	\$ 1,850	\$ -	\$ 1,8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持有供交易	-	2,561	-	2,561
合 計	\$ -	\$ 4,411	\$ -	\$ 4,4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 流動 國內興櫃有價證券	\$ 74,575	\$ -	\$ -	\$ 74,575

102 及 101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2) 衍生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衍生商品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價值。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3)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上述外）之公允價值係依照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金融資產</u>			
持有供交易	\$ 363	\$ 898	\$ 4,411
放款及應收款（註1）	1,745,892	1,642,260	1,842,24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3,025	81,925	74,575
<u>金融負債</u>			
持有供交易	348	-	-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303,827	1,675,738	1,839,447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持有供交易、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每季財務部向董事會提出報告。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管理，以避險為目的，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之交易。匯率風險管理策略為定期檢視各種幣別資產及負債之淨部位，並對該淨部位進行風險管理；規避匯率風險工具之選擇，係以避險成本及避險期間為考量，主要利用該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十。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資 產</u>			
美 元	\$ 363	\$ 898	\$ 4,457
<u>負 債</u>			
美 元	348	-	-
澳 幣	-	-	46

###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澳幣及日圓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澳 幣 之 影 響		日 圓 之 影 響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損 益 (i)	\$ 1,471	\$ 202	(\$ 346)	(\$ 419)	\$ 46	\$ 239

(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澳幣及日圓計價應收付款項及總額投資避險之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7,886	\$ 7,676	\$ 6,404
－金融負債	117,392	274,496	291,843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357,673	18,591	2,751
－金融負債	107,411	242,200	235,600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0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0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2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2,503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及變動利率借款淨部位。

若利率增加／減少 10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1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4,981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及變動利率借款淨部位。

###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持有國內興櫃股票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本公司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但指派相關人員監督價格風險並評估何時須增加被避險之避險部位。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2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增加 930 仟元。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1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增加 819 仟元。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信用評等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6,744,832 仟元、7,767,386 仟元及 8,034,425 仟元。

###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

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 102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06,234	\$ 649,668	\$ 121,349	\$ 126,190
浮動利率工具	1.32	-	-	22,753	-
固定利率工具	1.41	19,058	35,248	63,421	84,809
		<u>\$ 125,292</u>	<u>\$ 684,916</u>	<u>\$ 207,523</u>	<u>\$ 210,999</u>

### 101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78,127	\$ 715,139	\$ 140,292	\$ 160,382
浮動利率工具	1.31	242,235	-	-	-
固定利率工具	1.46	46,385	128,898	100,423	-
		<u>\$ 366,747</u>	<u>\$ 844,037</u>	<u>\$ 240,715</u>	<u>\$ 160,382</u>

### 101 年 1 月 1 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90,479	\$ 566,132	\$ 204,100	\$ 371,172
浮動利率工具	1.23	235,722	-	-	-
固定利率工具	1.74	78,295	70,214	144,649	-
		<u>\$ 404,496</u>	<u>\$ 636,346</u>	<u>\$ 348,749</u>	<u>\$ 371,172</u>

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包含於上述到期分析表中短於 1 個月之期間內，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該等銀行借款未折現本金餘額分別為 18,953 仟元、288,193 仟元及 313,357 仟元。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針對衍生金融工具所作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

102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淨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 96	\$ 102	\$ 165	(\$ 348)

101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淨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 55)	\$ 953	\$ -	\$ -

101 年 1 月 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淨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 46)	\$ 321	\$ 1,575	\$ 2,561

二七、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Fortune Electric America Inc.(Fortune)	子 公 司
華城電機(武漢)有限公司(武漢華城)	孫 公 司
台灣大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食品)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日立華城變壓器股份有限公司(日立華城)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福懋油脂)	該公司總經理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華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華承投資)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副總經理
萬燕有限公司(萬燕)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總經理具有二親等內關係

(二) 營業交易

	銷 貨 進		貨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武漢華城	\$ -	\$ 222	\$ 6,132	\$ -
台灣大食品	1,280	700	-	-
萬 燕	-	76	-	-
福懋油脂	-	62	-	-
	<u>\$ 1,280</u>	<u>\$ 1,060</u>	<u>\$ 6,132</u>	<u>\$ -</u>

  

	製 造 費 用		營 業 費 用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華承投資	\$ -	\$ 37	\$ 171	\$ 134
Fortune	-	-	6,129	-
	<u>\$ -</u>	<u>\$ 37</u>	<u>\$ 6,300</u>	<u>\$ 134</u>

  

	租 金 收 入		技 術 服 務 收 入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武漢華城	\$ 114	\$ -	\$ 555	\$ 4,252
華承投資	57	57	-	-
日立華城	10	-	-	-
	<u>\$ 181</u>	<u>\$ 57</u>	<u>\$ 555</u>	<u>\$ 4,252</u>

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係依約定價格議定租金，並依約定方式收付款；與關係人間之其他交易，其價格及收付款條件均與非關係人相當。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及應付關係人款項：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武漢華城	\$ 4,229	\$ 4,229	\$ 5,389
日立華城	11	-	-
台灣大食品	-	735	-
	<u>\$ 4,240</u>	<u>\$ 4,964</u>	<u>\$ 5,389</u>

  

	應 付 關 係 人 款 項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武漢華城	\$ 131	\$ -	\$ -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

(二) 資金貸與

	101年度	
	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武漢華城	<u>\$ 5,412</u>	<u>\$ -</u>

(三) 背書保證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武漢華城	<u>\$ 297,900</u>	<u>\$ 290,500</u>	<u>\$ 181,980</u>

上述金額係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之背書保證額度，實際動用額度分別為 223,425 仟元、159,775 仟元及 136,485 仟元。

(四)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2 及 101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1,752	\$ 30,298
退職後福利	<u>515</u>	<u>503</u>
	<u>\$ 32,267</u>	<u>\$ 30,801</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銷貨之押標金、履約保證金及長短期借款之擔保品：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存出保證金（包含於其他流動資產）	\$ 3,170	\$ 2,281	\$ 10,267
質押定存單（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7,886	7,676	6,40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038,615</u>	<u>1,052,822</u>	<u>1,068,452</u>
	<u>\$ 1,049,671</u>	<u>\$ 1,062,779</u>	<u>\$ 1,085,123</u>

二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計 857 仟美元、10,027 仟日圓及 719 仟歐元。

- (二)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已開立票據計 3,340,221 仟元，作為銀行融資、各被投資公司背書及銷貨履約之保證。
- (三)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中區施工處以本公司違反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為由，做成自 99 年 11 月 3 日起 1 年內不得參加政府標案之停權及追繳其原已發還本公司之採購案押標金 17,800 仟元及沒收履約保證金 13,332 仟元（包含於其他流動資產）之處分。惟本公司不服，已於 99 年 11 月 30 日向台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聲請其停權處分及追繳押標金應予撤銷，暨在本案訴訟確定前，停止該停權全部效力。暫停執行停權處分案於 99 年 12 月 9 日經台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駁回，本公司不服判決再提出上訴，於 100 年 6 月 9 日經最高法院駁回，惟停權處分業已於 100 年 11 月 2 日執行完畢。撤銷追繳押標金案本公司仍不服最高法院判決再提起上訴，於 101 年 6 月 14 日經最高行政法院駁回，故本公司於 101 年 6 月已將採購案押標金 17,800 仟元轉列其他損失，並就沒收履約保證金一案另委託律師提起民事訴訟追討。本公司針對沒收履約保證金一案，經台灣最高法院於 102 年 12 月宣判勝訴，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退還已沒收之履約保證金 13,332 仟元外，並支付自 101 年 8 月 30 日至清債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四) 與美商蘭吉爾公司簽訂技術合作合約，該合約自 102 年 6 月起生效，至 108 年 6 月 17 日期滿。依照合約同意本公司在中華民國設計及製造並僅能在台灣地區銷售該技合產品。本公司依產銷技合產品，按銷售淨額之 6% 支付技酬金。102 年度依銷售淨額支付之技酬金為 460 仟元，包含於營業費用。
- (五) 與日商日立製作所簽訂技術合作合約，該合約自 101 年 4 月起生效，至 103 年 1 月 12 日期滿。依照合約同意本公司在中華民國設計、製造及銷售該技合產品，惟本公司技合產品於外銷前，須事先獲得日商日立製作所之書面同意。本公司分別依產銷技合產品，按銷售淨額之 2~4% 支付技酬金。102 及 101 年度因未實際發生該技合產品銷售，故未產生權利金支付。

- (六) 與德商 ABB 公司簽訂技術合作合約，該合約自 91 年 9 月起生效，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期滿。截至 103 年 3 月 21 日止雙方持續維持合作關係，並展延合作合約至 103 年 12 月。依照合約本公司在中華民國製造及僅可銷售該技合產品予台灣電力公司，該權利金之支付係依據產銷技合產品支付不同比率之權利金。102 及 101 年度因未實際發生該技合產品銷售，故未產生權利金支付。
- (七) 與日商明電舍簽訂技術合作合約，該合約自 91 年 7 月起生效，至 96 年 7 月期滿，截至 103 年 3 月 21 日止，雙方持續維持合作關係，並展延合作合約至 106 年 7 月。依照合約同意本公司在中華民國設計、製造及銷售該技合產品，惟本公司技合產品於外銷前，須事先獲得日商明電舍之書面同意。本公司已支付 32,000 仟日圓以取得該技術合作；94 年起依產銷技合產品，按銷售淨額之 3% 支付技酬金。102 及 101 年度依銷售淨額支付之技酬金分別為 1,799 仟元及 3,744 仟元，包含於營業費用。
- (八) 本公司依經濟部試辦補助屏東縣政府在地層下陷且屬莫拉克風災區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計畫，於屏東縣林邊鄉塏案段土地興建養水種電太陽光電工程，已於 100 年底竣工，達補助款撥款標準，故於 100 年度取得該計畫第一階段 60% 之專案補助款 32,689 仟元，於 101 年度發電效率已達補助款撥款標準，故取得該計畫第二階段 30% 之專案補助款 16,345 仟元，另 102 年度發電效率已達補助款撥款標準，獲得第三階段 10% 之剩餘補助款 5,448 仟元，帳列政府補助收入，並於 103 年 1 月收回款項。該專案之太陽能光電已與台灣電力公司簽訂購售電契約，並以經濟部公告之 100 年度地面型太陽光電電能躉購費率售予台灣電力公司 20 年。其土地租金第 1 至 10 年、第 11 至 15 年及第 16 至 20 年分別按售電收入之 9.7%、11.5% 及 12.3% 計算。

三十、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u>金 融 資 產</u>	<u>外 幣</u>	<u>匯 率</u>	<u>帳 面 金 額</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602	29.81 (美元：台幣)	\$ 77,566
澳 幣	1,536	26.59 (澳幣：台幣)	40,842
日 圓	3,362	0.28 (日圓：台幣)	941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7,538	29.81 (美元：台幣)	224,708
澳 幣	234	26.59 (澳幣：台幣)	6,222
日 圓	19,822	0.28 (日圓：台幣)	5,550

101年12月31日

<u>金 融 資 產</u>	<u>外 幣</u>	<u>匯 率</u>	<u>帳 面 金 額</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8,994	29.04 (美元：台幣)	\$261,186
澳 幣	2,141	30.17 (澳幣：台幣)	64,594
日 圓	12,412	0.34 (日圓：台幣)	4,220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9,688	29.04 (美元：台幣)	281,340
澳 幣	753	30.17 (澳幣：台幣)	22,718
日 圓	82,777	0.34 (日圓：台幣)	28,144

101年1月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7,337		30.28		\$	222,164	
					(美元：台幣)				
澳	幣		3,736		30.74			114,845	
					(澳幣：台幣)				
日	圓		5		0.39			2	
					(日圓：台幣)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3,950		30.28			422,406	
					(美元：台幣)				
澳	幣		483		30.74			14,847	
					(澳幣：台幣)				
日	圓		37,890		0.39			14,777	
					(日圓：台幣)				

###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一、三及四)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二、首次採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本公司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日為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對本公司個體資產負債表暨個體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一) 101 年 1 月 1 日個體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 華 民 國 一 般 公 認 會 計 原 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資 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3,749	(\$ 3,749)	\$ -	(五)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74,575	74,575	(五)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9,400	( 99,400)	-	(五)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出租資產	-	64,901	64,901	(五)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設備	80,366	52,396	132,762	(五)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積折舊	1,052,988	51,865	1,104,853	(五)6.及 8.

(接次頁)

(承前頁)

	中 華 民 國 一 般 公 認 會 計 原 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u>資 產</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預付設備款	\$ 901	(\$ 901)	\$ -	(五)7.
電腦軟體成本	-	2,831	2,831	(五)6.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4,233	44,636	58,869	(五)1.、2.及11.
遞延費用	14,377	( 14,377)	-	(五)6.
出租資產	53,886	( 53,886)	-	(五)8.
其他資產—預付設備款	-	901	901	(五)7.
<u>負 債</u>				
應付費用	138,709	14,270	152,979	(五)11.
應計退休金負債	170,709	73,304	244,013	(五)2.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45,905	45,905	(五)1.及4.
土地增值稅準備	34,528	( 34,528)	-	(五)4.
<u>權 益</u>				
累積換算調整數/國外營運機構財務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297	( 5,297)	-	(五)9.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86,013)	86,013	-	(五)2.
未實現重估增值	66,026	( 66,026)	-	(五)5.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 24,825)	( 24,825)	(五)3.
保留盈餘	423,086	( 72,754)	350,332	(五)2.、5.、9.及11.

(二) 101年12月31日個體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 華 民 國 一 般 公 認 會 計 原 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u>資 產</u>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5,309	(\$ 5,309)	\$ -	(五)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81,925	81,925	(五)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9,400	( 99,400)	-	(五)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出租資產	-	64,901	64,901	(五)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設備	81,824	20,244	102,068	(五)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積折舊	1,117,352	24,793	1,142,145	(五)6及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預付設備款	137	( 137)	-	(五)7.
電腦軟體成本	-	4,306	4,306	(五)6.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3,940	49,226	63,166	(五)1.、2.及11.
遞延費用	11,599	( 11,599)	-	(五)6.
出租資產	53,059	( 53,059)	-	(五)8.
其他資產—預付設備款	-	137	137	(五)7.

(接次頁)

(承前頁)

	中 華 民 國 一 般 公 認 會 計 原 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u>負 債</u>				
應付費用	\$ 113,538	\$ 14,270	\$ 127,808	(五)11.
應計退休金負債	204,155	62,645	266,800	(五)2.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46,524	46,524	(五)1.及 4.
土地增值稅準備	34,528	( 34,528)	-	(五)4.
<u>權 益</u>				
累積換算調整數／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012)	( 5,297)	( 7,309)	(五)9.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110,852)	110,852	-	(五)2.
未實現重估增值	66,026	( 66,026)	-	(五)5.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 17,475)	( 17,475)	(五)3.
保留盈餘	361,754	( 84,523)	277,231	(五)2.、5.、 9.及 11.

### (三) 101 年度個體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中 華 民 國 一 般 公 認 會 計 原 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營業費用	\$ 591,586	(\$ 6,362)	\$ 585,224	(五)2.及 10.
所得稅費用	15,819	1,222	17,041	(五)2.
<u>其他綜合損益</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利益	-	7,350	7,350	(五)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	( 7,309)	( 7,309)	(五)9.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失	-	( 21,369)	( 21,369)	(五)2.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相關之所得稅	-	3,633	3,633	(五)2.

### (四) 豁免選項

除依據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規定若干不得追溯適用及選擇下列豁免追溯適用之情形外，本公司係追溯適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以決定轉換日（101年1月1日）之初始個體資產負債表：

####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日認列於保留盈餘。此外，本公司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公司於轉換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後續處分任何國外營運機構之損益則排除轉換日之前所產生之換算差異數，但包含該日以後產生之換算差異數。

### 租 賃

本公司選擇依轉換日所存在之事實與情況，判斷存在於該日之安排是否為（或包含）租賃。

上述豁免選項對本公司之影響已併入以下「(五)重大調節說明」中說明。

## (五) 重大調節說明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依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 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此外，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應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非流動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亦同。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企業有法定執行權利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但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預期清償或回收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為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有關者，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5,309 仟元及 3,749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不得互抵而同額調整增加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之金額分別為 11,996 仟元及 11,377 仟元。

## 2. 員工福利－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精算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精算之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將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最低退休金負債是在資產負債表上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若帳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低於此下限金額，則應將不足部分補列。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無最低退休金負債之規定。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將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之金額分別為 110,852 仟元及 86,013 仟元。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因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規定重新精算確定福利計畫，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分別調整增加應計退休金負債 62,645 仟元及 73,304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調整增加 29,495 仟元及 27,084 仟元。另 101 年度退休金成本調整減少 7,189 仟元、所得稅費用調整增加 1,222 仟元及其他綜合淨利項下之確定福利之精算損失金額為 17,736 仟元。

## 3.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依現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持有未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於櫃買中心櫃檯買賣之股票且未具重大影響力者，應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投資，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以公允價值衡量。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金額為 99,400 仟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分別調整減少 17,475 仟元及 24,825 仟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分別調整增加 17,475 仟元及 24,825 仟元。另 101 年度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調整增加 7,350 仟元。

#### 4. 土地增值稅準備

依現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土地因重估增值所提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應列為長期負債。

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選擇於首次採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時使用土地重估後帳面金額作為認定成本者，相關土地增值稅準備應重分類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將土地增值稅準備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之金額為 34,528 仟元。

####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衡量基礎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固定資產可依法令辦理重估價，土地重估價係按當期公告現值調整，未實現重估增值之認列，係以土地重估增值減除所估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後之餘額為準。

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不得認列前述土地重估增值。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將未實現重估增值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66,026 仟元。

#### 6. 遞延費用之重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費用帳列其他資產項下。

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應將遞延費用依性質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將遞延費用重分類至電腦軟體成本分別為 4,306 仟元及 2,831 仟元；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資產分別為 20,243 仟元及 52,396 仟元；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積折舊分別為 12,951 仟元及 40,849 仟元。

#### 7. 預付設備款之表達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固定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

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預付款項且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將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其他資產—預付設備款之金額分別為 137 仟元及 901 仟元。

#### 8. 出租資產之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出租資產通常列為其他資產項下之出租資產。

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原帳列其他資產項下之出租資產依其性質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該項出租資產主要係出租予供應商之部分廠房空間，因不能單獨出售且所佔廠房面積不重大，故非屬投資性不動產。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將出租資產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出租資產之金額均為 64,901 仟元；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積折舊之金額分別為 11,842 仟元及 11,015 仟元。

#### 9. 累積換算差異數

於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將累積換算調整數重分類至保留盈餘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之金額分別為 5,297 仟元及 (7,309) 仟元；截至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將累積換算調整數重分類至保留盈餘為 5,297 仟元。另 101 年度綜合損益表之其他綜合損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為 (7,309) 仟元。

#### 10.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

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綜合損益表係包含當年度淨利及其他綜合損益。

101 年度，本公司依營業交易之性質將原出租資產之折舊費用為 827 仟元重分類至營業費用項下。

#### 11. 員工福利－短期可累積帶薪假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短期支薪假給付未有明文規定，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對於可累積支薪假給付，應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時認列費用。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因短期可累積帶薪假之會計處理均調整增加應付費用 14,270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均調整增加 2,426 仟元。

#### 12. 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說明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利息之收付及股利之收取通常分類為營業活動，股利之支付則列為融資活動，並要求採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應補充揭露利息費用之付現金額。依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規定，利息及股利收付之現金流量應單獨揭露，且應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因此，本公司 101 年度利息支付數 11,190 仟元依規定應單獨揭露。

除此之外，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個體現金流量表與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個體現金流量表並無對本公司有其他重大影響差異。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2 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一)	本年度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年底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二)
		公司名稱	關係						
0	華城電機公司	華城電機(武漢)有限公司	孫公司	\$1,485,404	\$ 300,000 (10,000 仟美元)	\$ 297,900 (10,000 仟美元)	\$ -	10.03%	\$ 1,782,484

註一：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 50% 為限，即  $\$2,970,807 \times 50\% = \$1,485,404$ 。

註二：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 60% 為限，即  $\$2,970,807 \times 60\% = \$1,782,484$ 。

註三：係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之背書保證額度，實際動用額度為 223,425 仟元。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年				備註
				股數(仟)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華城電機公司	股票 台灣高鐵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	\$ 54,400	0.15	\$ 54,400	—
	亞太電信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0	38,625	0.08	38,625	—

註一：係按 102 年 12 月 31 日成交均價計算。

註二：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三及四。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年 底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年 度 利 益	本 年 度 認 列 之 投 資 利 益 ( 註 一 )	備 註
				年 底	年 初	股 數 ( 仟 股 )	比 率 ( % )	帳 面 金 額			
華城電機公司	動能國際公司	Level2, Lotemay Centre, Vaea Strcet, Apia, Samoa	進出口貿易、控股 買賣不動產、代 理等業務	\$ 126,528	\$ 126,528	3,800	100.00	\$ 229,171	\$ 25,628	\$ 25,628	子 公 司
	Fortune Electric America Inc.	23133 Hawthorne Blvd. Suite 200 Torrance, CA 90505	代理商業務	2,949	-	1	100.00	3,175	195	195	子 公 司
	日立華城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 一段 370 號 10 樓	變壓器等之製造加 工買賣業務	84,720	-	8,472	40.00	84,720	-	-	關 聯 企 業
動能國際公司	華城電機(武漢) 公司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西 湖區革新大道南五支 溝西	變壓器、電容器、 配電盤及配電器 材製造業	6,000 仟美元	6,000 仟美元	-	100.00	7,689 仟美元	861 仟美元	861 仟美元	孫 公 司
華城電機(武 漢)公司	武漢華榮機械有限 公司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西 湖區革新大道南五支 溝西	生產和銷售變壓器 油箱、機械加 工、機電產品、 金屬表面防蝕處 理	1,274 仟人民幣	-	-	60.00	1,595 仟人民幣	523 仟人民幣	314 仟人民幣	曾 孫 公 司

註一：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年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年底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註二)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投資利益 (註一)	年底投資帳面價值(註二)	截至本年度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華城電機(武漢)公司	變壓器、電容器、配電盤及配電器材製造業。	\$ 178,830 (6,000 仟美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178,830 (6,000 仟美元)	\$ -	\$ -	\$ 178,830 (6,000 仟美元)	100%	\$ 25,628 (861 仟美元)	\$ 229,171 (7,689 仟美元)	\$ -

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78,830 (6,000 仟美元)	\$178,830 (6,000 仟美元)	\$1,782,484

註一：係按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金：新台幣=1：29.805 換算。

##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表一
應收帳款明細表		表二
存貨明細表		表三
應收建造合約款及應付建造合約款變動表		表四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附註八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表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四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五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三
借款明細表		表六
應付帳款明細表		表七
預收貨款明細表		表八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表九
營業成本明細表		表十
營業費用明細表		表十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附註二二
本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 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附註二二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金 額
零 用 金	\$ 710
支票存款	13,375
活期存款（註）	<u>357,673</u>
合 計	<u>\$371,758</u>

註：外幣明細如下：

幣 別	外幣金額（元）	兌換新台幣匯率
澳 幣	\$ 898,048.64	26.59
美 金	17,621.21	29.81
日 圓	7,854.32	0.28
歐 元	348.93	41.09
瑞士法郎	356.83	33.49
加 幣	543.74	28.01
英 鎊	80.39	49.28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A 公 司	\$ 359,074
B 公 司	139,061
C 公 司	122,578
D 公 司	75,666
其他（註）	<u>612,754</u>
	1,309,133
減：備抵呆帳	<u>17,462</u>
	<u>\$ 1,291,671</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成	本
		淨	變現價值
製成品		\$ 344,121	\$ 462,300
在製品		770,870	1,061,820
原物料		261,590	263,093
減：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 17,156)	-
		<u>\$ 1,359,425</u>	<u>\$ 1,787,213</u>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建造合約款及應付建造合約款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度

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預 計 完工年度	工 程 總 價	估 計 工程總成本	完工比例 ( % )	帳 列 應 收 建 造 合 約 款				帳 列 應 付 建 造 合 約 款				應收(付)建 造合約款淨額	
					年 初 餘 額	工 程 成 本	工 程 ( 損 ) 益	完 工 結 轉	年 底 餘 額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完 工 結 轉		年 底 餘 額
應收建造合約款														
TK08002	102	\$ 573,018	\$ 510,717	100.00	\$ 573,541	(\$ 500)	(\$ 22)	\$ 573,018	\$ 1	\$ 494,016	\$ 79,002	\$ 573,018	\$ -	\$ -
TK09001	102	610,454	603,830	100.00	617,843	( 3,125)	( 4,264)	610,454	-	610,454	-	610,454	-	-
TA01101	102	55,900	59,576	100.00	49,758	10,969	( 4,827)	55,900	-	20,905	34,995	55,900	-	-
TK95001	102	454,307	464,770	100.00	454,254	822	( 769)	454,307	-	453,918	389	454,307	-	-
TK95003	102	476,147	524,292	100.00	481,108	1,101	( 6,062)	476,147	-	444,388	31,759	476,147	-	-
TK95004	102	542,644	565,417	99.99	533,450	10,419	( 1,280)	-	542,589	499,570	-	-	499,570	43,019
TK12909	102	152,353	152,994	99.85	119,619	36,733	( 4,228)	-	152,124	102,900	26,093	-	128,993	23,132
TK13001	103	92,147	86,468	99.15	-	85,733	5,630	-	91,363	-	84,873	-	84,873	6,490
TK13002	103	46,571	44,245	31.00	-	13,716	721	-	14,437	-	6,768	-	6,768	7,669
合 計		<u>\$ 3,003,541</u>	<u>\$ 3,012,309</u>		<u>\$ 2,829,573</u>	<u>\$ 155,868</u>	<u>(\$ 15,101)</u>	<u>\$ 2,169,826</u>	<u>\$ 800,514</u>	<u>\$ 2,626,151</u>	<u>\$ 263,879</u>	<u>\$ 2,169,826</u>	<u>\$ 720,204</u>	<u>\$ 80,310</u>
應付建造合約款														
TK12002	106	\$ 271,429	\$ 270,898	4.46	\$ -	\$ 12,082	\$ 24	\$ -	\$ 12,106	\$ -	\$ 28,117	\$ -	\$ 28,117	(\$ 16,011)
TK13005	106	66,500	60,899	18.15	-	11,053	1,017	-	12,070	-	13,300	-	13,300	( 1,230)
合 計		<u>\$ 337,929</u>	<u>\$ 331,797</u>		<u>\$ -</u>	<u>\$ 23,135</u>	<u>\$ 1,041</u>	<u>\$ -</u>	<u>\$ 24,176</u>	<u>\$ -</u>	<u>\$ 41,417</u>	<u>\$ -</u>	<u>\$ 41,417</u>	<u>(\$ 17,241)</u>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2 年度

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被 投 資 公 司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年 底 餘 額			備 註
	股數 (仟股)	持 股 %	金 額	股數 (仟股)	金 額	投 資 利 益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股數 (仟股)	持 股 %	金 額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非上市及上櫃公司											
動能國際公司	3,800	100.00	\$192,010	-	\$ -	\$ 25,628	\$ 11,533	3,800	100.00	\$229,171	
Fortune Electric America Inc.	-	-	-	1	2,949	195	31	1	100.00	3,175	註一
日立華城公司	-	-	-	8,472	84,720	-	-	8,472	40.00	84,720	註二
合 計			<u>\$192,010</u>		<u>\$ 87,669</u>	<u>\$ 25,823</u>	<u>\$ 11,564</u>			<u>\$317,066</u>	

註一：Fortune Electric America Inc.係設立於 102 年 1 月 2 日，本公司投資 2,949 仟元，持有 100% 股數。

註二：日立華城公司設立於 102 年 12 月 17 日，登記資本總額 1,412,000 仟元，本公司與日本日立製作所公司分別持有股數 40% 及 60%，截至 102 年底止，本公司依約投資第一期款 84,720 仟元。

註三：截至 102 年底止，本公司採用權益法投資並無任何質押或擔保之情事。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銀行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款種類及債權人	借款期限	年利率(%)	餘額	融資額度
<b>短期借款</b>				
遠期信用狀借款				
彰化銀行	102.07.17-103.02.18	0.79-1.25	\$ 16,762	\$ 500,000
華南銀行	102.07.23-103.06.24	0.61-2.01	17,268	800,000
台灣銀行	102.09.12-103.06.15	1.30-1.85	35,056	700,000
兆豐銀行	102.10.17-103.05.19	1.69-1.96	13,981	1,250,000
合作金庫	102.07.11-103.02.19	1.16-1.48	5,161	500,000
第一銀行	102.07.09-103.06.11	0.79-1.33	13,140	600,000
土地銀行	102.09.09-103.05.28	1.22-1.43	9,060	300,000
台北富邦銀行	102.09.04-103.02.01	1.43	2,282	200,000
中國信託銀行	102.12.26-103.06.24	2.33	2,332	500,000
上海銀行	102.09.18-103.02.14	1.19	2,350	150,000
			<u>117,392</u>	<u>5,500,000</u>
信用借款				
第一銀行	102.10.07-103.06.03	1.12-1.59	22,691	-
			<u>140,083</u>	<u>5,500,000</u>
<b>長期借款</b>				
抵押借款				
台灣銀行	102.12.04-105.03.01	1.36	84,720	-
			<u>\$ 224,803</u>	<u>\$5,500,000</u>

註：102 年底止無借款餘額之往來銀行及票券公司所提供融資額度計約 2,929,000 仟元，故本公司之融資額度共計約 8,429,000 仟元。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減除短期銀行借款 140,083 仟元及履約保證已動用之融資額度 1,544,085 仟元，尚未動用之融資額度計約 6,744,832 仟元。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 商 名 稱	金 額
應付帳款	
A 公 司	\$ 67,918
B 公 司	50,873
C 公 司	41,329
其他（註）	<u>647,080</u>
	807,200
應付工程保留款	<u>126,190</u>
	<u>\$933,390</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預收貨款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 商 名 稱	金 額
A 公 司	\$201,000
B 公 司	133,163
C 公 司	37,790
D 公 司	26,301
其他（註）	<u>86,929</u>
	<u>\$485,183</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淨額明細表

民國 102 年度

表九

單位：除平均單位售價  
為新台幣元外，  
餘係仟元。

名	稱	數	量	單	位	金	額	平 均 單 位 售 價 ( 元 )
銷貨收入淨額								
變壓器		6,578,377		KVA		\$ 2,759,721		\$ 420
配電盤		123		具		428,969		3,487,553
配電器材		5,659		具		120,516		21,296
售電收入		1,930		度		13,508		7
其他(註)						<u>498,552</u>		
						3,821,266		
工程收入						<u>164,943</u>		
營業收入淨額						<u>\$ 3,986,209</u>		

註：各項目金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2 年度

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直接原料	
年初原料	\$ 342,415
加(減)：本年度進料	2,535,431
年底原料	( 261,590)
	2,616,256
直接人工	97,959
製造費用	445,333
製造成本	3,159,548
加(減)：年初在製品	966,981
轉入研發費	( 12,221)
年底在製品	( 770,870)
製成品成本	3,343,438
加(減)：年初製成品	232,861
年底製成品	( 344,121)
轉入工程成本	( 2,714)
轉入研發費	( 22,331)
存貨跌價迴升利益	( 10,070)
出售下腳收入	( 3,339)
小 計	3,193,724
售電成本	10,829
銷貨成本小計	3,204,553
工程成本	179,006
營業成本合計	<u>\$ 3,383,559</u>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2 年度

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合 計
薪資及津貼	\$ 72,449	\$ 58,491	\$ 35,399	\$166,339
出口費用	168,843	-	-	168,843
保險費	28,339	4,677	2,874	35,890
研究費	-	-	32,165	32,165
其他(註)	<u>88,471</u>	<u>19,783</u>	<u>19,723</u>	<u>127,977</u>
	<u>\$358,102</u>	<u>\$ 82,951</u>	<u>\$ 90,161</u>	<u>\$531,214</u>

註：各項目金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